

上善若水

笃学敦行

文心励志

天道酬勤



皖江工学院

WAN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目 录

1.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皖工党发〔2019〕78号）.....	1
2.皖江工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意见(皖工党发〔2019〕54号).....	6
3.皖江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皖工党发〔2019〕53号）.....	10
4.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皖工党发〔2019〕73号).....	13
5.皖江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皖工党发〔2019〕52号）.....	17
6.皖江工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19〕68号）.....	24
7.皖江工学院党校工作条例（试行）（皖工党发〔2019〕55号）.....	27
8.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皖工党发〔2019〕11号）.....	32
9.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细则（试行）（皖工党发〔2019〕60号）.....	44
10.皖江工学院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皖工党发〔2019〕69号）.....	50
11.皖江工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19〕51号）.....	58
12.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制度（皖工党发〔2019〕64号）...	62
13.皖江工学院党员活动日制度实施意见（皖工党发〔2019〕56号）.....	64
14.皖江工学院“一先两优”表彰实施办法（试行）（皖工党发〔2019〕50号）.....	67
15.皖江工院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试行）（皖工党发〔2019〕70号）.....	72
16.皖江工学院中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皖工党发〔2019〕72号）.....	74
17.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的规定 （皖工党发〔2019〕74号）.....	80
18.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 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皖工党发〔2019〕76号）.....	82

19.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的实施办法 (皖工党发〔2019〕77号)	89
20.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实施办法(皖工党发〔2019〕65号)	93
21.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规定 (皖工党发〔2019〕75号)	97
22.皖江工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皖工党发〔2019〕71号)	100
23.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皖工党发〔2019〕57号)	105
24.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建设标准(试行)(皖工党发〔2019〕58号)	110
25.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议事规则(试行)(皖工党发〔2019〕59号)	115
26.皖江工学院机关党总支建设标准(试行)(皖工党发〔2019〕63号)	120
27.皖江工学院教工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皖工党发〔2019〕66号)	125
28.皖江工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暂行规定(皖工党发〔2019〕67号)	130
29.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 活动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19〕79号)	133
30.皖江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工作方案 (皖工党发〔2019〕61号)	138
31.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皖工党发〔2019〕80号)	142
32.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皖工校政〔2019〕134号)	146
33.皖江工学院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皖工党发〔2019〕62号)	150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皖工党发〔2019〕78号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规文件和安徽省教工委《转发中共中央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加强党对民办高校的领导，促进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民办高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支持学校行政管理机构和行政负责人依法办学，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党的建设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研究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等。

（四）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六）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七）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九)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十)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十一)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二) 关注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三) 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

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党务部，党务部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

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党务部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党务部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务部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19〕54号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依法治校，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党务和校务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学校实施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党务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治校办学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广大党员和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规范党务、校务行为，提高工作效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民主监督，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可靠的政治保证。

推行党务和校务公开，必须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发展原则；坚持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原则；坚持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原则；坚持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原则。

二、党务校务公开的内容

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内容必须全面、及时、真实、具体，凡是学校党员和群众以及社会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只要不涉及保密规定的都要公开。

（一）党务公开的重点内容

1.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

2.学校总体发展思路、事业发展规划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

3.党的组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职责情况。

4.党委会议事规则与党内其它制度建设情况，党委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党委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5.党代会筹备、召开的有关情况。

6.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发展对象的培养、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与党员的教育管理情况，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情况，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内奖惩情况。

7.党政领导干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与党风廉政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执行财经法规制度情况，违法违纪案件及重要信访的查处情况。

8.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情况，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与整改情况。

9.党员和群众关注的、经党委研究决定可以公开的其它事项。

（二）校务公开的重点内容

1.对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行政工作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2.学校各级各类管理机构的设置、机构职能，人员组成与岗位职责。

3.校长书记会议事规则与学校章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对外合作重大项目及其实施情况。

5.学校行政职能部门的工作程序、政策依据与办事结果。

6.学校干部人事管理政策制度、进人计划安排制定落实情况。

7.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债权债务，重大项目和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与效益分析。

8.学校基建工程、维修工程和大宗物资、大型设备购买招标投标情况。

9.学校招生、就业、收费等制度与执行情况。

10.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党务校务公开的程序

党务校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范围必须经过审核，常规工作按日常工作程序依法依纪公开；个别申请公开的事项，需提交学校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公开；特别重大、敏感事项要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四、党务和校务公开的责任与监督

1.实行党务和校务公开责任制。校党委书记、校长分别为党务和校务公开的领导责任人，党务部和院务部部长分别为直接责任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为本部门（单位）党务和校务公开直接责任人。对于违反规定不实施、隐匿或故意不真实地公开党务和校务信息的，将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学校分别成立由纪检、工会、共青团及教职工、学生代表组成的党务和校务公开督查小组，对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是否全面真实、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及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处理情况等进行评议、监督和检查。

3.党务和校务公开督查小组职责。（1）负责督查各部门各单位党务和校务公开落实情况；（2）接待群众来访，检查督办群众反映的问题；（3）负责向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汇报督查情况。

五、党务和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校党委、行政、纪委领导和党政主要部门、工会、共青团等负责人组成的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公开事项、指导协调工作、组织检查考核、落实责任追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分别挂靠在党务部和院务部。

2.公开领导小组职责。（1）分别负责领导学校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2）分别研究制定党务和校务公开实施办法和有关计划、制度等；（3）分别负责审批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内容和方案；（4）分别研究党务和校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

3.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1）分别负责处理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2）分别负责党务和校务公开有关制度报告的撰写及资料的建档工作；（3）分别收集汇总应当公开的内容，分别报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坚持党政各负其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纪检和工会、群团协调监督、师生员工主动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5.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具体内容，逐步扩大公开层面。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皖江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皖工党发〔2019〕5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促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动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我校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领导干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形势、分析问题、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学习理论与学校的改革发展实际结合起来，与学校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推动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校党委中心组成员由校领导、校长助理、校党委委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需要，可召开校党委中心组扩大会议，由校领导、校长助理、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五条 校党委书记担任中心组组长，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校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

担任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党务部为校党委中心组秘书单位，党务部负责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组织、考勤，做好会议记录；负责制定学习计划、安排学习内容、提供学习材料。党务部负责人列席校党委中心组学习。

第三章 学习内容、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七条 校党委中心组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现行路线方针政策，领导科学及相关理论，高等教育的理论和管理，现代科技、法律法规等有关方面的知识。

第八条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相结合的形式。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是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要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对领导干部自学和调研提出明确要求。集中学习可以采取听专题讲座、辅导报告、观看录像、专题研讨、重点发言、讨论交流、学习讲坛、实地考察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

第九条 校党委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时间每年不少于200个小时。集中学习原则上每个月不少于一次。如有重要内容需要学习传达，可以随时安排。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十条 校党委中心组成员要高度重视理论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心组成员必须按时完成既定学习任务，准时参加集中学习活动的，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请假。

第十一条 参加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同志要认真做笔记,写心得体会,要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实际,针对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加强学习、研讨和专题调研,每年至少精读1本理论著作,撰写1至2篇专题调研报告。

第十二条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制度、通报制度和经验交流制度,做到学习有计划、读书有笔记、集中研讨有记录、学习情况有通报、经验体会有交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 议事规则

皖工党发〔2019〕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履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提高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纪委会议”），是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纪委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中讨论和研究决定的会议。

第三条 纪委会议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会议议事范围

第四条 纪委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和方案；

（二）分析、研究新形势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制定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讨论违纪案件的立案、查处、复议等工作。按照管

理权限，对违纪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提出处理建议或作出处分决定；

（五）审议纪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向校党代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六）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等领导机关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回复；

（七）讨论、处理基层党组织关于纪检监察工作重要事项的报告和请示；

（八）研究纪委自身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九）其它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

第三章 会议规则

第五条 会议议题经纪委书记同意后，由纪委办公室列入议程，提交会议讨论。

第六条 会议议题确定后，由纪委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将议题通知与会人员。

第七条 与会人员应在会前认真做好准备，会上积极发言，表明意见和态度。

第八条 纪委会议由纪委书记或由纪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主持。

第九条 纪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讨论重大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条 纪委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会后，由纪委负责人或有关同志向因故请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通报本次会议的内容。

第十一条 纪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有关人员列席的扩大

会议。

第十二条 讨论、研究重大事项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必要时通过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三条 会议表决时，以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提供的书面意见不计为表决票。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会议研究议题涉及纪委委员或其亲属的，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纪委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两次，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准备会议有关材料；负责会议的记录、整理、督办、协调及意见反馈；负责制发会议通知、决定和决议等文件；负责相关文件的归档等工作。

第四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纪委会议作出的每项决定或决议，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少数委员对决定或决议持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亦可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上级党组织或学校纪委未改变原决定或决议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因情况变化必须改变原决定或决议时，由纪委书记提请纪委会议复议，复议前任何人不得改变纪委已经作出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八条 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纪委书记、副书记或分工负责的同志落实，明确由其他部门负责落实的问题由纪委负责人或指定专职纪检人员传达，由专职纪检人员催办落实，并及时向纪委负责人报告执行情况。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会议议题的讨论和表决情况，与会人员不得外传，涉及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不得泄密，违反者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对所有涉密的文件及材料，按照保密文件的要求妥善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皖工党发〔2019〕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实施办法》及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我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建设。

第三条 我校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我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学校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教职员的管理与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以及与学校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五条 领导班子对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校党委书记、校长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对本校行政序列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部门正职领导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学校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

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本校、本部门、本院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各部门干部、教师、辅导员以及各关键岗位廉洁办事的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积极推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领导、指导和督促制定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责任分解意见，组织召开全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二）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问题，明确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并听取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汇报；

（三）监督检查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对班子成员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督促其纠正，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报告；

（四）每年应当组织一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检查情况专题报告上级（党组）、纪委（纪检组）；

（五）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应当领导、督促纪检部门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及时排除查办案件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干扰；

（六）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认真查处和纠正违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问题；

（七）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并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党委会、校长书记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八）积极推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职代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九）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十条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本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二）向领导班子正职主动报告个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时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事项。

（三）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指导与监督。结合部署业务工作，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业务工作中涉及党风廉政的事项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加强预防腐败措施的研究和落实。

（四）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五）发现分管部门、单位有违法违纪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与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

（六）发现分管部门、单位有严重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

（七）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四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党委应当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制定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下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可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第十四条 党委应当将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党委应当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党委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

为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当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应当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每年专题报告上一级党委和纪委。

第二十条 党委应当结合学校实际，建立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党风廉政建设评价机制，动员和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广泛接受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监督与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单位、本部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十八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

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约谈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19〕68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和《安徽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约谈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约谈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突出重点，聚焦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主要情形包括：

（一）约谈对象有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

（二）在群众举报、监督检查、巡查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有涉及约谈对象的问题线索。

（三）围绕经费管理、资金使用、招标采购、工程建设、招聘考核、职称评审、资产管理、招生录取、学生管理等重点工作和重要环节进行提醒警示。

第四条 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作为约谈领导，其谈话内容主要包括：

（一）约谈对象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对约谈对象所在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

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三) 信访、审计、干部选拔与考核等发现的需要提醒的问题。

第五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约谈对象，其谈话内容主要包括：

(一) 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主要是加强组织领导、遵守政治纪律、选好用好管好干部、抓好作风建设、廉政教育、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和损害师生切身利益的行为、支持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建立与运行等。

(二) 本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主要是履行领导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支持查办违纪案件和信访核查、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

(三) 本人和班子其他成员廉洁从政有关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四) 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建议。

(五) 本人对有关问题作出的解释和说明。

第六条 约谈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也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约谈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反腐倡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纪委办负责具体安排。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方案。确定约谈对象，制定工作方案，报校党委书记审定。

(二) 下发通知。向约谈对象所在单位下发通知，明确约谈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和约谈领导。

（三）谈前准备。约谈对象根据约谈内容做好相关准备；由校纪委办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汇总约谈对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供约谈领导参考。

（四）实施约谈。按照通知要求实施约谈，校纪委办和党委组织部各派1名负责同志陪同约谈领导进行谈话，校纪委办安排专人负责记录。

（五）整改问题。约谈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对约谈领导指出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认真整改，并于约谈结束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校纪委办。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反腐倡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再次约谈。

（六）汇总报告。每年年底，校纪委办汇总全年约谈情况，并向校党委专题报告。

第八条 约谈应当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一）约谈领导不得利用约谈谋取个人利益或者对约谈对象进行打击报复；与约谈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约谈对象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约谈，不得借故推诿、拖延；应当如实作出解释和说明，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

（三）约谈对象必须按期落实整改。

第九条 其他领导干部的约谈参照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党校工作条例（试行）

皖工党发〔2019〕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校工作，更好地发挥党校的阵地与熔炉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党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党校是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是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是入党积极分子接受党的知识教育的重要课堂，是探索研究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党校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根据校党委的工作部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课，深入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知识教育，使入党积极分子提高对党的认识、自觉端正入党动机，为早日加入党组织打牢思想基础。使广大党员、干部成为自觉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和学校各项工作任务骨干力量，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做贡献。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学校党委设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党校，教学学院设分党校。

第五条 校党校设立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机构。

第六条 分党校校长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兼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培训各级干部、党务工作者、党员骨干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八条 承办校党委安排的专题研讨班。

第九条 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知识宣传教育。

第十条 指导、检查各分党校的工作，统一制订培训计划、管理学员学籍、颁发结业书。

第十一条 负责党校教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

第十二条 加强同兄弟院校等党校的交流与联系，开展党建理论研讨活动。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党校教学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学习知识与党性锻炼相结合的原则，紧紧抓住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根据不同的教育对象，采取不同的教育培训方式。

根据我校实际，党校通常开设以下主体班次：

（一）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1.培训对象：全校教职工、学生中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

2.教学目的：通过学习了解党的基本知识，端正入党动机，为加入党组织在思想上、理论上作好充分的准备。

3.主要学习内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

4.教学形式：集中讲授辅导、自学、讨论、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

5.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两期。

6.考核：学员学习结束后，考核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7.承办单位：各分党校。

（二）发展对象培训班

1.培训对象：发展对象。

2.教学目的：提高学生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增强党性修养，树立共产主义信念，从思想上入党。

3.主要学习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共产党宣言与中国新时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有关内容。

4.教学形式：课堂教学、班组研讨、个人自学、社会实践等。

5.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两期。

6.承办单位：校党校承办，有关部门协办。

（三）学生党员骨干培训班

1.培训对象：学生党员骨干。

2.教学目的：提高学生党员骨干的政治觉悟与思想品质，增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从思想上真正入党。

3.主要学习内容：党员标准，党的优良传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员修养的有关内容。

4.教学形式：集中讲授辅导、自学、讨论、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

5.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一期。

6.承办单位：根据不同培训要求，由校党校委托具体部门承办，有关部门协办。

（四）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1.培训对象：党支部书记、政治辅导员等。

2.教学目的：提高基层党务工作者的理论水平、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总结交流党务工作的实践经验，结合教育培训和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讨，促进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3.主要学习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党务工作业务知识。

4.教学形式：集中学习、自学、辅导报告、讨论交流、参观考察等。

5.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一期。

6.承办单位：根据不同培训要求，由校党校委托具体部门承办，有关部门协办。

（五）中层干部学习班

1.学员对象：中层干部。

2.教学目的：通过学习，使广大中层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树立大局意识，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严于律己，言行一致，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胜任本职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识和管理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各项工作。

3.主要学习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高等教育管理理论，领导科学，有关法律知识，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等。

4.教学形式：集中学习、自学、辅导报告、讨论交流、参观考察等。

5.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一期。

6.承办单位：根据不同培训要求，由校党校委托具体部门承办，有关部门协办。

第五章 师资队伍

第十四条 党校聘请的教师，应由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和政治理论水平的各级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教育、管理等学科专家、学者担任。

第十五条 党校教师必须做到：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具有探索、研究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胜任党校教学工作的能力；热爱党校教育事业，学风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开办党校所需的各项经费，由党校作出预算报学校审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校党校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皖工党发〔2019〕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员工对党的认识，重点做好新入校大学生和新入职青年教师的入党启蒙工作，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在校学习、工作的中国籍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学习工作所在基层单位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一个月内由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会成员同其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对新生入学提交入党申请书相对集中的时期，谈话时间可延长至三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对学生应当采取共青团组织推优方式产生人选，对教职工应当采取党员推荐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八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党支部应有计划地吸收入党积极分子进入党校学习、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入党积极分子进入党校培训工作由校党校统一组织，校党校与分党校共同实施。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十六个学时。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体会与收获，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个人目前的思想状况和努力方向等。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做好考察记录。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对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并书面报告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及时做好督促、检查、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对工作调动、升学等原因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接收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转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和培训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通过，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本着知情的原则，征求意见座谈会参会人员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以及

同班、同级或同专业学生代表等。也可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征求意见。

对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征求意见座谈会参会人员一般为：教职工所在学院（部门）的领导、同事，工作联系紧密的同志及其服务对象等。也可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对于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的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学生发展对象要在学校学风引领，校风引领，正能量文化传承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原则上一、二年级学生发展对象要求学业综合成绩应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30%以内，三、四年级学生发展对象要求学业综合成绩应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50%以内，参加各种志愿者工作经历36小时以上。学业成绩低于原则性标准，但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如见义勇为、省级及以上重大获奖的），或在特殊领域有特殊贡献，道德素质高，政治觉悟高的积极分子，经支部讨论，总支研究决定，专项提交推荐报告审批。

对于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要坚持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对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的考察。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意见，并体现在综合考察材料中。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工作一般由基层党支部负责进行，函调或外调时可由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或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

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工作由校党校统一组织，校党校与分党校共同实施。培训考核合格的发展对象发发展对象培训合格证书。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并在适当范围内对其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组织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认为不影响发展的，将其所有发展材料，包括发展对象登记表、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综合考察材料、培养教育考察簿、推优（荐）表、群众座谈会记录、积极分子培训考核表、成绩单复印件、思想汇报等，报所在党总支（直属支部）预审。

党总支（直属支部）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对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发展对象，还要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党总支（直属支部）预审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复审，复审材料包括发展对象登记表、综合考察材料、培养教育考察簿。复审合格的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学生发展对象在毕业学期或其他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发展党员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综合考察材料等材料，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直属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签署审查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发展对象所在单位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通过谈话对发展对象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中，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经党委书记签名后加盖公章。

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并由党支部通知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直属支部）组织进行，可也由学校党委集中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一次。党支部至少每半年应对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讨论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预备党员培训工作在校党校指导下，各分党校具体实施。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十六个学时。培训内容以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党员先进性、纯洁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重点。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但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定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上级党委批准，批准结果由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在预备期满半个月前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公示；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转正前公示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组织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会议组织、会议内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支部大会形成决议后应及时将党员转正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综合考察材料、培养教育考察簿、群众座谈会记录、预备党员培训考核表、思想汇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

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中，注明党龄计算时间，经党委书记签名后加盖公章。

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等原因转出学校的，基层党支部、党总支（直属支部）要配合校党委组织部及时将其有关入党的全部材料、教育考察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并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十四条 对新转入的预备党员，接收党总支（直属支部）和党支部要严格审查，认真审核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并填写审核登记表。符合党员条件的继续进行教育和培养。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或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确属

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进入党内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经基层党总支（直属支部）同意，报经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后不予承认。有关情况要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但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推迟讨论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簿等所有入党材料，送交校党委存入其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基层党总支（直属支部）或校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本单位和党务工作干部的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各基层党总支每半年要对所属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要及时报校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进行检查或抽查并汇总全校情况后向校党委汇报，并向下通报。

第三十七条 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单位党员发展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

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单位党员发展工作情况和上级组织部门核定的发展党员计划编制学校年度发展计划，根据各单位报告以及组织部抽查检查情况对全校党员发展工作情况、倾向性问题和违反党章规定现象查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向校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置情况和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干部。各基层党总支要重视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配备，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要对专兼职党务工作干部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基层党务工作者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遵守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规定，上级党组织应当对下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

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入党，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按照本细则制定的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有关程序性规范和要求与本细则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凡与本规定不符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细则 (试行)

皖工党发〔2019〕60号

为认真执行落实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印发的《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的规范严谨，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细则。

一、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审核

(一) 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

主要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团员推优登记表、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

(二)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填写注意事项

- 1.文化程度：四年制本科的填“高中”，专升本的填“大专”。
- 2.申请入党时间要与入党申请书时间一致。
- 3.每半年考察一次，并将考察情况填入表中，考察应从确定为积极分子起一直持续到确定为发展对象止。
- 4.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具体（主要）职务。“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非本人亲属）或在一起学习、工作过的人。
- 5.考察人记录及签字应笔迹一致，不可代签或代写，对积极分子的考察纪实不能太简短，不能千篇一律。

6.培养联系人1—2人，应为正式党员。

二、确定发展对象的材料审核

(一) 确定发展对象的材料审核依据

1. 思想政治方面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自觉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

2.综合素质方面

(2) 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50%之内。

(3) 注重把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4) 同等条件下，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优先考虑。

(5)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并经党校培训且合格。

3.学习成绩及其他方面

(6) 原则上应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专业奖学金或荣誉奖项；未获上述奖项的学生，如所在党组织认为综合素质较高、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经支部大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后，可向党委专题报告。

(7) 在确定为积极分子的考察期内，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或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而重修，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二) 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

1.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2.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3.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三) 群众座谈会记录材料

群众座谈会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参加人员等，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记录内容应原汁原

味，真实详细，不能过于简单。

三、预备党员接收的材料审核

1.预备党员接收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政审材料、团组织推优登记表、公示情况登记表、群众座谈会记录、学业成绩单、党校学员结业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等。

2.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安排专人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3.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4.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1)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支部大会决议审核：决议应注明应到党员人数、实到党员人数、正式党员人数、表决方式（票决）、表决结果、支部书记签名。填写的日期应为召开支部大会当天（“支部大会决议”时

间不能迟于“总支审查意见”时间)。“指派专人谈话”日期应填支部大会召开后。

6.谈话情况审核。党委审批前，应指派学院党总支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

7.党总支审查情况审核。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学院党总支不能审批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总支部审查意见”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预备党员转正的材料审核

1.预备党员转正的材料包括：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考察表、公示情况登记表、学业成绩单、获奖证书等。

2.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党支部至少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3.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4.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在预备期满半个月前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公示，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校党委审批。

转正前公示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会议形式、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五、党员材料归档审核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公示材料、思想汇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等材料，整理存档，建立党员档案，交学院党总支党务工作负责人，妥善保存。

六、几点要求

1.认真填写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的各类材料，使每个环节、程序和时间均符合规定。

2.把握三个时间节点：

(1) 毕业班党员发展时间节点。根据规定，发展对象在未来3个月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各党总支尽量将毕业班的发展工作安排在毕业学年的秋学期进行，如若必须安排在春学期进行，请于3月15日之前报送材料至组织部。

(2) 春学期非毕业班党员发展的时间节点。为配合材料审核、党委会审批、党内半年统计等工作，党员发展材料请于5月30日之前报送至组织部。

(3) 秋学期党员发展的时间节点。为保证当年发展及转正的党员及时入库，确保党内统计真实有效，党员发展材料请于11月15日之前报送至组织部。

3.把握三个审核要点：

(1) “三查”。一查时间：考察时间是否期满；二查程序：全过程是否合乎规范；三查材料：各种表格和材料是否齐备，填

写是否合乎规范，印章是否齐全。

(2)“三看”。一看思想政治表现：信念、觉悟、品德、动机等；二看学习表现：态度、综合测评及排名；三看群众基础：辅导员、管理人员、任课教师的评价，同学关系。

(3)“三杜绝”。审核中要确保材料的真实、合规、有效，杜绝以下三点：一杜绝“代签名”，签名必须真实。二杜绝“突击材料”，临时补救本来没有的材料。三杜绝“虚假材料”，材料造假、表述不实或缺乏根据的评价。

七、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发展学生党员的材料审核，发展教职工党员的材料审核参照执行。

皖江工学院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 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皖工党发〔2019〕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推优”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团员青年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三条 学校团委、各学院分团委是“推优”工作的领导机构，各学院分团委为“推优”工作的组织单位，各班级团支部为“推优”工作实施单位。

第四条 “推优”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各级优秀团员青年。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推优”工作的重要性，帮助和支持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使“推优”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章 “推优”的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凡年龄在 18 至 28 周岁，志愿申请入党，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业绩突出，学习成绩良好的团员青年可列为“推优”对象。其条件是：

1.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并自觉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影响他人、传播正能量；学生团员勤奋学习，成绩良好，勇于创新创业创优；工作积极主动，执行力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教职工团员在教学、管理、服务育人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3.学生团员综合测评成绩一般应排在班级的前 50%以内，同时最近两学期不得有补考科目；教职工团员能很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表现突出。

4.同等条件下，获得学校各类表彰奖励者优先推荐。

第七条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并已提交入党申请者，经校团委推荐，党组织考察合格，可直接列为积极分子；如果已是积极分子，并且经过一年以上的考察，可直接列为发展对象。

第八条 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推荐：

- 1.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团员不推荐；
- 2.有必修课重修，考察期内不能列为推优对象；
- 3.参加党、团校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列为推优对象；
- 4.推荐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推荐；
- 5.不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班团活动的团员不推荐。

第三章 “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

第九条 对于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应按照党员标准进行培养教育，利用“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及团校等手段积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基本知识，帮助他们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增强党性观念，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引导他们在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第十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根据青年成长的特点及规律，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不断完善培养教育的形式和方法，注重利用团日活动、实践活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对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的培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第十一条 推荐的团员青年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应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培养联系人，负起直接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责任，共青团组织也要继续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工作。

第四章 “推优”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全面考察，对基本具备预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对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杜绝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低要求的现象。

第十三条 团员应由各自所在支部推荐，但对校级和学院主要学生干部，在征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可由团委、学院分团委直接向其所在党组织推荐。

第十四条 共青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培养对象，从新生入学以后开始。

第十五条 关于“推优”的时间安排：一般一学年两次，上半年五至六月，下半年十至十一月。

第十六条 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的程序办理，推荐的具体步骤是：

1.团员青年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后，党组织应及时将其情况通知所在分团委，分团委分别通知到各团支部，进行培养考察。

2.各团支部要召开团员大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在培养考察期间的表现并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结束后，与会全体团员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注：赞成票数须超过投票总数的1/2方可获得推优资格）。

3.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推优”结果，结合日常表现、全面衡量后确定推荐名单（推荐人数一般不超过本支部团员人数的20%），交由学院分团委审批并将“推优”过程及结果撰写成文，交分团委存档。

4.分团委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对各团支部“推优”名单进行汇总，填写《共青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推优”登记表》《共青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推优”统计表》（一式两份），经分团委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校团委审核；校团委签署审核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由分团委向学生所在党支部推荐。

5.对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其“推优”材料归入申请入党材料中。

第十七条 团支部、学院分团委在形成推荐意见和作出推荐决定时，必须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当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对推荐对象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党支部对团组织推荐的发展对象，应在接到分团委报来的优秀团员入党推荐材料后，及时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及时讨论研究，并将讨论结果通知分团委。

第五章 “推优”审核、考核及纪律规定

第十九条 分团委要在认真检查各团支部“推优”工作的基础上，如实上报校团委备查。

第二十条 校团委在分团委“推优”工作结束后的两周内对其所报材料审核完毕。

第二十一条 “推优”工作的考核制度

1.校团委根据分团委“推优”工作情况对各院的“推优”工作进行考核。

2.考核标准：

- (1) 以分团委推荐团员人数的百分比来衡量“推优”的面；
- (2) 以分团委推荐人数的发展百分比来衡量“推优”的质量。

3.考核结果计入分团委工作考核评分中，作为评选年度先进基层团组织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推优”工作的领导，要定期听取团组织对团员青年培养教育情况汇报，认真分析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制订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要注意听取各级团组织的意见，及时帮助解决“推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组织部将把“推优”工作作为检查和考核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内容之一。

第二十三条 “推优”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杜绝拉关系、送人情、走后门等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团组织对“推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列入推荐对象的应予以撤销，对有关

责任者，应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党纪、团纪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部和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团员青年的“推优”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 1

皖江工学院优秀团员建党对象“推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所在支部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现任职务				
党校结业时间								
民意测验情况	支部团员数		实到团员数		赞成数		反对数	
各学年基本情况								
学年	综合测评 (班级排名)	专业课成绩 (班级排名)		获奖情况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团支部意见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 年 月 日							
分团委意见	分团委书记：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皖江工学院优秀团员建党对象“推优”汇总表

分团委名称：

序号	姓名	团支部名称	综合测评	党校结业时间	现任职务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送校团委，一份分团委留存。

皖江工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皖工党发〔2019〕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现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全校各总支、支部要教育党员不断增强党性观念，自觉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津贴补贴。

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以每月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 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交纳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自愿一次交纳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的党费，全部上缴省委。具体办法是：由党委代收，通过省委教育工委汇交省委组织部党费账户，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需汇交中央的由省委组织部转汇中央组织部，然后由中央组织部或省委组织部开具收据，并转交本人或其亲属。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总支、直属支部应定期将党员交纳的党费上缴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部每年按时按规定比例上缴省委教育工委。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的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八条 申请使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党委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使用党费要履行审批手续。党费开支的所有票证和单据，要按照审批权限经分管党务工作的领导和经手人签字，证明具体用途，方可入账。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部代为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单立账户，存入指定银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各总支、直属支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每年公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各总支和直属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布的内容包括：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各总支、直属支部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 定期公示制度

皖工党发〔2019〕6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组织观念，规范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工作，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主动、及时、准确、规范地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接受党员监督。

第四条 党支部应当在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前，通过党务公开栏等形式，分别向支部党员公示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并报党总支备案。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每名党员应交党费、实交党费、欠交党费、补交党费、减免党费、自愿多交党费、按时交纳党费情况，党支部向党总支上缴党费情况。

第五条 党总支应当在每年1月份和7月份，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工作内网等形式，分别向所属党支部和党员公示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向学校党委上缴党费情况，所辖各党支部应缴党费、实缴党费、欠缴党费、补缴党费情况。

第六条 党费收缴情况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

示期间，党总支、支部应当认真收集党员对党费收缴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反馈。

第七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帮助解决公示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基层党组织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要检查一次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九条 对不按规定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或在公示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党委将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党员活动日制度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19〕56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提升党支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党员活动日是新形势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生动实践，是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渠道，是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重要手段，是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团结凝聚群众的桥梁纽带。通过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固定活动时间，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执行到位，推动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推动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规范，让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让广大党员真正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二、组织形式

1. 时间安排。经研究，我校党员活动日定为每月第一周周三。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可视情作出适当调整。

2. 活动方式。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党的组织生活、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员志愿服务等为主要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注重创新载体平台，运用“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新思维新手段，把线下开展活动与线上

互动交流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开展网上组织生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也可以结合实际统一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3. 参加范围。坚持全覆盖、齐参与，党员都要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活动日。根据不同活动主题，可以视情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团员青年、群众代表等参加。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参加。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的党员活动日。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活动日。

三、主要内容

1. 学习教育。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利用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运用正反“两面镜子”开展党性教育。注重发挥党员教育系列平台作用，落实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和学用计划，开展特色活动。

2. 党员管理。以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重点，突出党性锻炼，教育引导党员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三会一课”、开展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增强党员党性意识，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定期开展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党员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

3. 民主议事。以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为重点，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向党员通报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本级党组织重点工作、党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重大事项等，组织党员对涉及本支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进行民主讨

论、科学决策，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

4. 主题实践。以联系和服务群众为重点，结合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广泛开展以便民利民、扶贫帮困、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密切党群关系。

除以上外，基层党组织还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和党员群众需要，自主确定其他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活动主题。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把党员活动日作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务实推进。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精心抓好组织实施。党支部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党员实际需求，制定年度计划安排，做好活动相关记录，确保党员活动日质量高、效果好。

2. 落实工作保障。各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要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要通过经费安排预算、党费适当补助等方式，保障党员活动日所需经费。

3. 强化督查考核。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严实要求贯穿到党员活动日的全过程，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督查指导，防止出现随意变更、缩减活动时间或简单以工作会议代替党员活动日等问题。要把党员参加活动日情况作为评先评优、民主评议的重要依据；把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党组织的经验做法，为推进党员活动日营造浓厚氛围。

皖江工学院“一先两优”表彰实施办法 (试行)

皖工党发〔2019〕50号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在教书育人、科研创新、服务社会、传承文化、建设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现就学校党内评选表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评选表彰名称及时间

学校党内评选表彰名称包括：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以下简称“一先两优”），每年开展一次，在“七一”前夕进行。

二、评选表彰推荐名额

学院级党组织（含二级学院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机关党总支）按所在党组织在岗教职工和在校学生正式党员数的3%左右（以上年度12月31日的党员数为基数）推荐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各二级学院党组织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1个，机关党总支推荐1个。具体表彰名额由校党委在当年另行确定。

三、评选表彰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条件

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

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近1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 1.领导班子不团结，严重影响工作的；
- 2.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够，每年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平均次数少于6次的；
- 3.“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够，每年召开“三会”的平均次数少于10次、党组织书记给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每年平均少于4次的；
- 4.“党员活动日”落实不够，每年开展“党员活动日”平均次数少于10次的；
- 5.党支部学习制度落实不够，每年集中学习少于10次的；
- 6.未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的；
- 7.所在党组织有党员受到纪律处分且影响期未满的。

（二）优秀共产党员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密切联系师生员工，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

绩显著、事迹突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师生员工广泛赞誉。

近1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优秀共产党员：

- 1.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工作的；
- 2.未参加过“党员活动日”的；
- 3.无故缺席会议或集体学习平均每年达2次的；
- 4.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且受到处理的；
- 5.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责任追究且影响期未满的。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近1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 1.在党务工作岗位任职不满2年的；
- 2.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工作的；
- 3.未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的；
- 4.未参加过“党员活动日”的；

- 5.无故缺席会议或集体学习平均每年达2次的；
- 6.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责任追究且影响期未满的。

四、推荐评选的办法和程序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开展推荐评选工作。

各学院级党组织在认真组织学习文件的基础上，广泛宣传发动，对照评选条件，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反复筛选，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经集体研究后向学校推荐。校党委成立评选考察小组，经综合评定后，提出拟表彰名单，提交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七一”之前，进行表彰。

五、有关具体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真正把推荐、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过程，进一步形成评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风气。

（二）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民主推荐、好中选优、实事求是的原则，真正把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评选过程中要注意代表性，重点向一线工作的岗位和个人倾斜，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推荐名额要从严掌握。在同一任期内已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如无新的突出业绩，不再继续推荐。学院级党组织可推荐本级党组织参评，但须从严掌握。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程序，严明纪律要求；反对弄虚作假，严禁平衡照顾。

（四）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推荐工作，规范报送以下推荐材

料：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 格式，不少于 626×413 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党委组织部。先进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突出特点，文字精练。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各学院级党组织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组织类型和岗位特点，细化推荐和评选标准。

（三）各学院级党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其中二级学院党组织表彰的重点应是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活动开展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皖江工院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试行）

皖工党发〔2019〕70号

为进一步畅通学校领导与广大师生员工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改革稳定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营造民主、团结、和谐的校园氛围，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接待原则：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沟通互动、方便群众的原则。

二、接待对象：全校师生员工及相关人员。

三、接待日受理事项范围

（一）教学科研管理、学生管理及后勤服务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二）反映有关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事宜的问题；

（三）各部门、单位拖延不决或无力解决的问题；

（四）师生员工维权诉求和个人信访；

（五）亟须校领导处理的有关问题；

（六）其他问题的建议和意见。

四、校领导接待日原则上一周一次（节假日、寒暑假除外），即每周一下午上班时间，由一名校领导在接待室接待来访者，按规定进行处理和答复。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视需要陪同接待。

五、负责接待的校领导应认真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和建议。对来访者所提的问题能答复的，当即予以答复；对不能当即答复的，要说明情况，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并在《皖江工院校领导接待日值班记录》上签署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建议提交校长书记会讨论决定。

六、协助校领导接待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

真落实领导批示精神。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对于校领导的批示要按照要求落实，单独或会同院务部对来访者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七、来访者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有序反映情况和问题，自觉维护学校办公、教学、科研秩序。

八、对反映的有关问题，学校要认真对待，分类受理，对正当诉求和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做好说服解释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恶意阻挠问题解决，故意拖延或顶着不办。

九、院务部负责落实接待时间、地点和接待的领导，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接待日形成的意见和结果，由院务部记录、督办。

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制度由院务部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中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实施细则

皖工党发〔2019〕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建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省委组织部《关于改进党的基层委员会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校中层领导班子党员干部。

第三条 我校中层党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12月进行。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分会前准备、召开会议、整改三个阶段。具体包括：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征求并反馈意见、开展谈心活动、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通报情况、材料归档等主要环节。

第二章 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根据校党委要求或本单位、本部门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民主生活会的方案制定后，填写《召开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登记表》，提前10天报党委组织部，同时抄送纪委。

第三章 组织学习

第六条 根据校党委要求和民主生活会主题，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有关文件以及与主题有关的材料。学习要坚持自学与集

中学习相结合，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着力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思想基础。

第四章 征求并反馈意见

第七条 及时向本单位、本部门的干部群众通报会议的时间和主题，充分听取意见。征求意见通过个别访谈、发征求意见表和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对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和建议。总支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校党委的意见。

第八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征求的意见和建议汇总梳理后，涉及整个领导班子的，向全体成员通报；涉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由总支主要负责人反馈给本人。征求意见情况要分别向党委组织部和纪委报告。

第五章 开展谈心活动

第九条 总支主要负责人要同领导班子的每个成员分别谈心，对其一年来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作适当评价，肯定成绩，同时着重指出存在的问题；涉及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一些问题，要做好思想沟通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交心，增进了解，化解矛盾，互相帮助，加强团结。

第十条 校党政领导在所联系和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前，要与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并对他们的学习、工作以及思想作风建设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六章 撰写发言提纲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群众所提意见和院党委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着重检查在党性党风、廉洁自律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思想根源；同时对其他同志提出批评意见，对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

整改建议。

第十二条 本人认为不适合写入发言提纲的问题，可以另写专题材料，交党委组织部。

第七章 召开民主生活会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时，应先通报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上，党员领导干部应围绕主题，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党委和校领导指出的问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对领导班子、自己及其他同志进行认真的对照检查，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民主生活会的思想性和原则性，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要避免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第十五条 对照检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一般应先班子，后个人，先党政主要负责人，后其他成员，逐个进行。总支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进行对照检查。首先由发言的同志对照检查、自我批评，然后由其他同志批评帮助。

第十六条 开展批评帮助，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实事求是，坦诚相见，以理服人，不乱扣帽子、无限上纲。要讲党性，讲原则，做到既不回避矛盾，又不纠缠细枝末节，达到帮助同志、增进团结、搞好工作的目的。

第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襟怀坦荡，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实际和廉洁自律情况，认真对照检查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检查和自我批评，要做到内容实在、剖析深刻，防止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讲集体不讲个人的现象。要说老实话，反映真实情况，暴露真实思想，坚决克服和纠正就事论事、敷衍了事或避重就轻、文过饰非的做法。

第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正确对待别

人的意见，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对正确的意见，要诚恳接受，并认真分析原因，剖析根源，吸取教训，切实改正；对意见较集中或重大的问题，必须详细说明，不能回避；对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意见，要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有违纪问题能在民主生活会上主动检查并积极纠正的，可根据情况不予处分或从轻处分；有违纪问题又不在民主生活会上自查自纠的，应当严肃纪律，从重处分。

第二十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提前 10 天左右通知到每位参加会议人员。没有特殊原因，党员领导干部不得缺席民主生活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会前要向会议召集人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同时写出书面发言印发参会人员。会后，会议召集人要及时向本人转达会议情况和其他参会人员的批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各中层领导班子、各部门中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列席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八章 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要逐个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形成整改方案，并报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三条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要定期向本单位干部群众通报，加强落实整改措施的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收到实效。

第九章 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向干部、群众通报，接受群众监督。院部在科级以上干部、教研室主任、副高以上及博士学位人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中通报，机关各部

门各单位的通报范围由机关党总支确定并划分。通报内容包括：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参会人员、主题、查找出的主要问题、整改方案及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

第十章 材料处置

第二十六条 民主生活会后，要做好相关材料的处置工作，及时归卷存档。

第二十七条 民主生活会后 15 天内，应将民主生活会的综合情况报告、原始记录、梳理后的群众意见及整改方案报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八条 归卷存档的材料主要有：会议方案、会议通知、梳理后的群众意见、会议发言原始记录、整改方案、上次民主生活会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民主生活会综合情况报告及上报材料等。

第十一章 组织领导及管理指导

第二十九条 院部总支（直属支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和召集人。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组织，由机关党总支另作安排。

第一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把握好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时机。

（二）根据党委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同班子成员交心通气，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对领导班子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三）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带头认真学习，带头交心谈心，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

措施，正确引导，当好表率。

（四）代表领导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和自我批评。

（五）会议结束时，对民主生活会情况作出评价和总结，指出不足，提出要求。

（六）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从自己做起，认真整改，为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起到带头作用。

第三十条 民主生活会的总体组织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纪委配合进行。要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总体指导。可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重点单位，参加会议进行指导。对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的领导班子，可派人提前介入，指导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民主生活会，可责令重开。

校党政领导根据需要与会指导。

第三十一条 各院部领导班子，机关各部门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结束后，党委组织部要将情况汇总向党委报告。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纳入对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的规定

皖工党发〔2019〕74号

为进一步落实好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根据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密切师生关系、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为目标，着眼于夯实党建基础、促进作风养成、密切联系群众、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深入支部、深入基层，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聚民心，进一步拓展联系师生的途径，畅通师生表达意愿的渠道，切实解决师生的合理诉求，凝聚人心，形成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主要任务

1.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1个二级学院教工党支部，学院党组织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所在党组织1个党支部。

2.党员领导干部要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的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和工作学习情况，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贯彻学校和本单位的有关决议和要求。

3.党员领导干部要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开展创先争优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督查指导，帮助找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和措施，促进党支部工作整体提升。

4.党员领导干部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教工党员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和学生课堂、寝室、社团一线，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

三、具体要求

1.加强与基层党支部的联系。党员领导干部要指导联系党支部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参与、指导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每学年为所联系党支部上1次党课或作1次专题报告，听取联系党支部工作汇报、指导工作每学年不少于2次。相关学院党组织、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汇报、谈心、参加活动等工作，指定专人做好记录、留存好工作档案。

3.完善信息反馈机制。要通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进一步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掌握、解决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工作中收集到的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如实登记，并按照程序及时组织落实。

4.各有关党支部应做好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活动情况记录。

5.各学院党组织每年年终将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情况报党委组织部。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19〕7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精神，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

1.青年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寄托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实现。作为我们以育人为根本的高等院校，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的“希望工程”，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民心工程”，是提高全民族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础工程”。

2.近年来，我校党委、行政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学生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切实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取得了显著成绩，广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热爱祖国、积极向上、团结友爱、文明

礼貌成为广大学生精神世界的主流。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形势和经济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当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因此，我们一定要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战略高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育人为本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突出重点，改革创新，深入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3.以校党委中心学习组为依托，认真抓好全校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党委中心学习组要密切联系改革与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学习和研讨，着力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提高驾驭全局的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4.加强校院两级党校建设，发挥党校在政治理论教育中的作用。各院党校，主要承担着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学生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教育，引导他们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5.加强“两课”教学与改革。学生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以“两课”为主渠道，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两课”教学改革的意见，加强“两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三进”为重点，建立“两课”教学实践基地，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6.重视课堂教学中的思想性，保证课堂教学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各门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广大教师要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各个方面，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过程中自觉地加强道德修养，提高政治觉悟。教学中，所有教师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所有教师在讲台上不得散播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7.加强形势政策、民主法制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教育。进一步落实形势政策教育教学计划，逐步建立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定期编写形势政策教育宣讲提纲。学院定期或不定期聘请党政机关负责人和校内外专家学者就学生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问题、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讲座，帮助广大学生认清形势，善于思辩，统一思想，增强信心，提高维护安定团结大好局面的自觉性。

8.育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全体教职工的根本职责。所有教师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校各级管理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把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贯彻到管理规范、管理程序、管理过程之中，通过系统而严格的管理，达到育人目的；广大服务工作者，要强化为学生服务意识，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文明的言谈举止影响和带动学生。在全校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把思想道德建设落到实处

9.深入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按照实践育人的要求，以体验教育为基本途径，认真组织参加军政训练、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使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增强社会责任感。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要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使广大学生在自觉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学校将把社会实践纳入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规定一定的学时，提供必要的经费。

10.繁荣校园文化，陶冶高尚道德情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通过举办文化艺术节、文艺晚会、演讲比赛、科技节、辩论赛、体育比赛等，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吸引力强的学术、科技、教育、艺术和娱乐活动，将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使学生从中受到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情感的熏陶。

11.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评比活动，促进校风建设。通过“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的创建活动，在学生中形成关心时事政治、追求进步、崇尚科学、勤奋学习、热爱集体、团结互助、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的优良班风、学风。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评比表彰活动。

12.加强大学生心理生理健康教育，培养健全的人格。由学校教务部与学生工作部联合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计划，组织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机构，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和心理咨询活动，指导学生正确地开展心理调适，引导学生塑造健全的人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大学生生理卫生教育。

四、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

13.要充分发挥校报、广播、橱窗、报栏、网络等宣传工具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坚持团结、稳定、鼓励和正面宣传的工作方针，使各

种传媒成为广大学生了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窗口，成为反映学校各方面工作的重要渠道，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

14.加强校园网络建设，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要全面加强校园网建设，使网络成为弘扬主旋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手段。要创造条件，将校园网逐步延伸到学生寝室，为学生在网上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经验交流提供有利条件。宣传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等要创建相应的网站网页，为学生学习、交流提供信息资料，并利用网站与学生进行对话与交流，引导学生正确利用网络信息，发挥网络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特殊作用。

五、坚持思想教育与加强管理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15.正确处理教育与管理的关系。在实施管理的过程中，要重视思想教育，把规范管理变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在思想教育的教育中，要重视管理的教育功能，使管理真正起到规范行为的作用。对学生违纪违规的要认真查处，通过严格的管理过程和管理措施，达到思想教育的目标。

16.认真对待和努力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特别是要重视了解和分折学生产生思想问题的原因，将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所引起的思想波动与其他原因引起的思想问题加以区分。要创造条件，及时解决学生学习条件、生活服务、就业创业、特困补助、勤工俭学等实际问题；对于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做耐心细致的解释和说服工作，把思想工作做到实处、细处。

六、大力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和队伍建设

17.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工作。要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把大批优秀大学生吸纳到党的队伍中来。对学生党员要加强先进性教育，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充分发挥他们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18.发挥共青团和学生组织的作用，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共青团和学生组织要把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学生方面的优势，更好地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竭诚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19.依托班级、社团等组织形式，充分调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成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教育效果。

20.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这三支队伍担负着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职责。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要按1:150的比例配置学生专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要建立一支从中青年中选配半脱产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兼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要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在职称评定、校内分配、进修学习等方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与教师一视同仁。

七、加强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

21.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校党委、行政和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各部门紧密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2.校党委宣传部是党委从事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学生工作部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系学生工作的指导，带领专兼职学生政工队伍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各学院党总支要承担本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主动接受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教育学生“成才”先“成人”。

23.学校要加强对“两课”教学的指导，推动“两课”教学改革，增强“两课”教学的实践环节，更好地发挥“两课”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

24.不断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保障机制。要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经费投入科目，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与设备，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既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我们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件，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开拓创新，切实把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努力开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局面。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的实施办法

皖工党发〔2019〕77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加强学习调研

1.加强理论学习。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学期不少于6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理论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学习前要充分准备，议题明确，发言讨论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强化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做到学以致用。

2.坚持调研走访。强化校领导与联系单位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每学期深入校内单位调研不少于5天；到联系的院（部）听课不少于3次；走访困难教职工、学生不少于1次。坚持带着问题开展调研，明确主题，增强针对性，调研成果要向党委会、校长书记会汇报，或牵头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精简会议活动

3.减少会议数量。实行会议审批制度，凡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性会议，须经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批准。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的会议尽可能集中或合并召开。提倡通过电话、校园网络、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工作内容和要求。

4.控制会议规模。各类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学校召开的专题工作会议，不安排无直接业

务关系的院（部）和部门负责人参加。

5.提高会议实效。要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会议议题要提前做好准备。需要党委会、校长书记会审议决策的事项，要提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切实压缩会期，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性工作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1天；专题工作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天；学校领导在全校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超过1个小时，会议交流发言每位一般不超过8分钟。

三、精简公文报道

6.减少发文数量。学校党委、行政尽量减少下发文件数量；事务性文件应以党委、行政函的形式下发，并尽量控制印发范围。加快推行电子政务，可通过校内网站发送的公文、简报，不再用纸质印发，无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实质意义的文件、简报（刊物）一律不发。

7.改进公文文风。要认真推行“短实新”文风，各类公文要观点鲜明、言之有物，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除规划纲要、贯彻上级会议精神等文件外，学校党委、行政印发的文件一般不超过3000字，请示、报告一般不超过1000字。

8.精简新闻报道。宣传报道要以基层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和创新精神为主，重点报道学校教学改革、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和活动的报道，要压缩数量、控制篇幅，不使用“重要讲话”等类似表述。

四、减轻基层负担

9.改进工作方法。学校面向院（部）、部门等基层单位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开展工作等，要加强统筹，充分考虑院（部）、部门工作实际，科学安排时间，不提不切实际的要求。严禁干扰基层单位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

10.精简考评表彰。全面清理和规范检查评比考核表彰活动，切实减少数量，减轻基层负担。除上级领导机关组织开展的检查评

比表彰活动外，学校和部门组织开展的检查评比表彰活动，一律要经党委会或校长书记会批准。

五、热情服务师生

11.畅通沟通渠道。加强与学校省、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校党代会代表、教（工）代会代表的联系，主动征求意见，积极办理提案。积极推进党务、校务公开。公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邮箱，积极运用网络加强与师生员工的沟通联系。学校重大决策、重大制度出台前广泛征集意见，年终坚持召开各个层次总结座谈会。

12.重视信访接待。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时处理师生员工来信来访，对重大信访案件实行领导督办机制。坚持领导班子成员接待日制度，每周安排半天时间，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接待师生员工来访或约访，师生反映问题及时解决。健全群众投诉举报和办理机制。

六、规范出差及出国（境）管理

13.严格请（销）假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公务活动由院务部统筹安排，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告知院务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出差、出访等须报党政主要负责人，并告知院务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党委会、校长书记会等，应提前向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请假，并告知院务部。院（部）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须报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中层干部因故不能参加全校性工作会议或学校专题工作会议等，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请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一律不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各种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及各类论坛等。

14.严格出国（境）审核审批。严格出国（境）计划管理，除国际合作办学、学术交流外，不安排缺少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考察。严禁借考察之名出国（境）旅游，严禁摊派、转

嫁出国（境）费用。

七、厉行勤俭节约

15.严格控制日常经费支出。严格遵守车辆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尽量节能、节电、节水和节约纸张，大力倡导绿色办公，建设节约型校园。

16.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未按程序审批的各类会议活动，不核拨经费。学校会议一般不到校外召开，严禁到高档宾馆开会；不得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旅游、宴请活动；会场布置要简朴得体，一般不张贴悬挂横幅标语、不摆放水果和香烟；重要会议、重大典礼应庄重大方、精简节俭；会议材料一律简装。外出考察活动要坚持务实有效、厉行节约，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目的的考察活动。

八、加强检查落实

17.狠抓工作落实。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执行。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师生，带头解决实际问题，带头真抓实干，带头厉行节约，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监督，以模范行动推动学校党风政风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工作作风评议制度，对评议和群众来信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18.加强监督检查。院务部要组织开展督促检查，纪委办公室要发挥好监督职能。要把执行本办法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实施办法

皖工党发〔2019〕65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为规范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集中换届,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党组织的设置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各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总支)、直属支部委员会(简称直属党支部)以及组织关系隶属于总支的各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支部)。

(一) 党总支的设置

原则上每个有全日制在校生的教学单位设置1个党总支,机关和基础部各设置1个党总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目前全校共设置7个党总支。

(二) 党支部的设置

1. 国际教育学院和郑蒲港校区设置直属党支部。

2. 机关党支部的设置:原则上党员人数较少的部门按业务相近原则联合成立党支部。

3.教学单位党支部的设置：根据党员人数，本着利于开展工作和发挥作用的原则，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学术团队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专业设置。具体设置情况由各学院党总支提出方案并报党委批准。

教师党支部名称格式：XX学院教工第X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名称格式：XX学院学生第X党支部。

三、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与产生

（一）党总支委员会的组成

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3—5人。

（二）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

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人组成，设书记1人、委员2人。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人。

（三）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为20%），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由各自的委员会采取等额选举的方法选举产生。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四、党总支、支部的任期

党总支、支部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工作平稳有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教工党支部在任期内原则上不进行调整或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须调整组织设置，或者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校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学生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每年调整一次，一般安排在9

月份进行，调整情况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五、党总支、支部委员的条件

党总支、支部委员的条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党员的义务和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标准，原则上应有一年以上党龄、能够任满一届。

党总支副书记原则上由行政中层领导中的党员兼任。

党支部书记要选配党性强，热心党务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素质好，富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员工担任。

六、党总支、支部换届的工作程序

校党委下发做好换届工作的通知，各党总支按通知精神分三个阶段做好换届工作。

各党支部的换届工作程序参照党总支换届程序执行，其中党支部的设置及委员会的组成、书记候选人人选须报党委批准。

（一）筹备阶段

1.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全体会议。布置开好党员大会的宣传教育工作；研究确定党员大会的时间、主要议程，新一届总支委员会的名额、构成原则、委员候选人条件及酝酿提名办法；起草委员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选举办法及其它有关会议文件。

2.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精神；通报会议安排和议程，讨论工作报告、选举办法等；组织酝酿推荐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

3.向党委呈报换届请示。各党总支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按20%的差额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向党委呈报书面请示。请示内容包括：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名额，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选举

办法等。

（二）选举阶段

1.书面请示经党委批复后，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召开及选举的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选举办法执行。

2.召开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等额选举总支书记、副书记；根据当选委员工作性质和特点进行分工。报告选举结果。选举结束后，各党总支在3天内向党委报告选举结果。经党委研究后，对选举结果及书记、副书记予以批复，新一届的委员会即正式成立。

（三）总结阶段

各党总支做好换届的工作交接，并对换届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七、执行与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规定

皖工党发〔2019〕75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学习型党组织，提高党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上好党课。

第二条 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2次，开学初和学期结束前各召开1次。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会议次数。

第三条 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决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政治理论学习每两周进行1次。

（二）对支委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听取和审查支委会工作报告、总结并讨论通过。

（三）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联系实际，讨论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事宜。

（五）评选并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模范，对犯有错误的党员、不合格党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六）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

(八) 召开组织生活会，分析评议党员。

第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内容：

(一) 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活动的安排部署等。

(二) 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

(三)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

(四) 党员发展工作。

(五) 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

(六) 讨论提出对党员的评议意见。

(七) 对党员的奖惩。

(八) 团组织的有关问题。

(九) 关于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

(十) 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条 党小组会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党员人数较少或未划分党小组的支部，也可采取支部大会的形式。

第七条 党小组会的内容：

(一) 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 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支部决议和决定，制订完成各项任务的措施。

(三) 听取党员关于思想、学习和生活的汇报，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

(四)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党员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 根据党支部的部署，向党员分配布置工作。

(六) 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七) 讨论违纪党员的处理问题。

(八) 进行党员鉴定、民主评议，评选优秀党员。

(九) 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密切同群众的联系，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条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等方面教育的一种主要形式，是党支部活动的重要内容。党课教育党支部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党员应全部参加；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也可以吸收他们听党课，进行有计划培养。

第九条 党课教育的内容：

(一) 结合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形势政策教育。

(二) 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

(三) 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的教育。

第十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皖工党发〔2019〕71号

一、总 则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适用于各学院党总支所属的学生党支部。

二、党支部设置

3.基本设置形式：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

4.学生党支部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设置，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

党总支每年9月份对所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三、支部委员会建设

5.委员会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其中设书记1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1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可只设书记1人。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6.委员会任数：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

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7.自身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每月至少集中学习1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培育优良班风、学风，加强廉政文化教育。

四、党员教育管理

8.发展党员工作：党总支安排的发展党员计划落实到位。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

9.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支部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0.党费收缴管理：指定专人收缴党员党费，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正确履行困难党员党费减免的批准程序。每年1月、7月，向支部党员公示1次党费收缴情况。

11.组织关系管理：做好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2.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络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3.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落实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等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4.“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5.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6.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17.党员活动日：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18.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专业和学生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19.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

挥战斗堡垒作用。

20.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技术送服务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1.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2.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3.责任落实机制：党支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24.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八、基本工作保障

25.场所保障：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26.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专款

专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27.工作台账：“三会一课”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完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 则

28.本标准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

皖工党发〔2019〕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促进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学院院长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等行政工作。

第三条 二级学院重要事项应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实施决策。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间应相对固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由书记或院长根据议题性质分别召集并主持。不能用党组织会议代替党政联席会议。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院长是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党政之间既明确分工，又协同合作，形成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为：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政决策部署在本学院贯彻落实的措施和办法；

(二)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三)学院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四)人事管理、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重要事项；

(五)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重要事项；

(六)学生教育管理和招生就业创业工作；

(七)评奖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考核奖惩等事项；

(八)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分配、大宗设备采购等重要经济事项；

(九)综合治理、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学院规章制度的废改立释；

(十一)对外交流与合作、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事项；

(十二)突发性重大事件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三)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重要工作。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七条 议题确定

(一)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应事先向书记或院长提出，由书记或院长共同研究后确定。

(二)议题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学院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议题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一般应先由党组织会议审核把好政治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 凡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的议题, 且非重要事项而临时动议的, 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

第八条 会前准备

(一)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 对于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事先应进行深入调研, 广泛征求意见。

(二) 涉及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性较强的议题, 事先应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三) 凡提交会议的议题, 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有关材料, 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等。会议议题有关材料原则上应提前一天送交参加会议人员。

第九条 会议召开

(一) 根据议题内容, 涉及党建、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管理、群团等工作由书记召集主持; 涉及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社会服务、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由院长召集主持。

(二) 会议根据“一事一议”原则, 每个议题一般先由议题提出人汇报, 相关人员补充说明, 然后展开充分讨论。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 最后, 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 提出综合意见。

(三) 议题情况报告应简明扼要, 发表意见明确具体, 讨论时围绕中心议题。

(四) 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 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 保证参会人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条 会议表决

(一) 表决可以通过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时,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一般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的

为通过。

(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符合多数成员意愿。集体讨论出现较大分歧,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可向学校请示汇报。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度。会议主持人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大多数人员意见,作出结论;或由出席会议人员表决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同时到会或参加会议人数少于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时,会议一般应改期进行。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以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主持人在会上传达。分管院领导缺席,非特殊情况,一般不讨论其分管的议题。

第十四条 紧急重要事项时间上不允许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时,会议成员间应通过其他方式对各自意见进行交流沟通,由主要负责人作出决定,并在下一次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议事时,凡涉及本人及其亲属有关事项的研究,本人应主动回避。会议要求保密的事项,须严格保密,违反保密有关规定的,应追究责任。

第五章 决议执行和监督

第十六条 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审签后存档。需要行文时,分别由学院党组织或行政主要负责人签

发。会议纪要的撰写应清楚、全面，不仅体现议决事项，而且体现议决内容。

第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的有关情况及决定，也可由会议秘书送阅会议记录或纪要。

第十八条 会议的决议、决定，学院党政领导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本次会议主持人汇报。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对会议的决议、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校党委、行政反映，但在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本级需要改变会议的决议、决定必须重新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议事决策结果，除涉密内容外，应适时通过学院网页、信息公告栏、会议等途径公开发布，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执行情况纳入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聘任的重要依据。违反本规则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建设标准（试行）

皖工党发〔2019〕58号

一、总 则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适用于有全日制在校生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党总支。

二、党总支设置

3.基本设置形式：经校党委批准，学院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设立党总支。

4.设置调整：校党委根据机构设置和调整情况，规范设置和及时调整学院党总支。

5.纪检机构：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6.群团组织：党总支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总支部委员会建设

7.委员会职数：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其中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

8.委员会任期：党总支每届任期3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9.骨干队伍：党总支书记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

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健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10.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1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总支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11.发展党员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每半年开展1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12.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学校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定本总支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总支班子成员和所属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3.党费收缴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督促指导党支部和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每年1月、7月，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校园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党支部和党员公布1次收缴情况，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4.组织关系管理：配合校党委组织部，每年6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5.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6.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党内表彰活动有关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7.民主生活会：党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18.双重组织生活：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9.指导党内组织生活：督促检查所属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制度情况。落实校党委部署，指导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基层组织生活正常。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党总支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20.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本学院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21.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建立常态

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22.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与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3.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与学生的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技术送服务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4.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5.民主议事机制：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6.协调运行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

27.责任落实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总支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1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8.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学

生工作等一线走访调研。

八、基本工作保障

29.机构人员保障：党总支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30.场所保障：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

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31.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党费使用向党支部倾斜。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32.工作台账：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会议和工作记录完备。党总支、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 则

33.本标准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议事规则（试行）

皖工党发〔2019〕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提高二级学院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在学院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通过党组织会议对学院党的重要工作事项实施决策。二级学院党组织要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

第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为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党外行政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书记根据会议内容和党内监督要求确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部署安排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各项重要任务。

（二）讨论决定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保密以及安全稳定等工作。

（三）研究决定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各项重要举措，推动学院党组织主体责任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落实。

（四）讨论决定学院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学院党组织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件、报告等。

（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讨论研究干部选拔任用有关工作。

（六）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如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教师培训、职称评聘、绩效分配、奖助学金评审、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等。

（七）审核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把好政治关。

（八）研究决定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及分党校相关事项；研究讨论党内奖惩及评先评优等事项。

（九）研究决定党支部的设置及其组成，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十）研究决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以及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其他需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七条 议题确定

会议议题由教学学院工作例会或学院党组织委员提出，书记综合考虑确定。重要议题确定前，应听取院长意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八条 会前准备

（一）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需要进行民主协商的，讨论决定前应向学院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征求意见。

（二）会议议题有关材料应提前一天送交参加会议人员。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有关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等。

第九条 会议召开

（一）会议根据“一事一议”原则，每个议题一般先由议题提出人汇报，相关人员补充说明，然后展开充分讨论。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最后，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综合意见。

（二）议题情况报告应简明扼要，发表意见明确具体，讨论时围绕中心议题。

（三）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保证参会人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条 会议表决

（一）对表决事项，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最后由主持人对议题作出明确结论。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二）对意见分歧较大议题，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在进一步

调查研究、论证和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再决定，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请示。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十一条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学院党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议实行书记末位表态制度。书记应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意见，根据大多数出席会议人员意见作出结论，或由委员表决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确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参会的，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以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四条 议事时，凡议题涉及到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应主动回避。会议要求保密的事项，须严格保密，违反保密有关规定的，应追究责任。

第五章 决议执行和监督

第十五条 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审签后存档。需要行文时，由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会议纪要的撰写应清楚、全面，不仅体现议决事项，而且体现议决内容。

第十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的有关情况及决定，也可由会议秘书送阅会议记录或纪要。

第十七条 会议的决议、决定，学院党组织委员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本次会议主持人汇报。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学院党组织委员必须自觉维护党组织权威，执行会议决定。如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

意见或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九条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会议研究后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审核把好政治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议事决策结果，除涉密内容外，应适时通过学院网页、信息公告栏、会议等途径公开发布，接受广大党员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执行情况纳入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聘任的重要依据。违反本规则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机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机关党总支建设标准（试行）

皖工党发〔2019〕63号

一、总 则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适用于学校机关职能教辅群团部门（以下简称“机关”）党总支。

二、党总支设置

3.基本设置形式：经校党委批准，机关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设立党总支。

4.设置调整：校党委根据机构设置和调整情况，规范设置和及时调整机关党总支。

5.纪检机构：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6.群团组织：党总支领导本单位工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总支部委员会建设

7.委员会职数：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其中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

8.委员会任期：党总支每届任期3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9.骨干队伍：党总支书记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

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健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10.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1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总支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11.发展党员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重视发展管理骨干、业务能手入党。每半年开展1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12.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学校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定本总支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总支班子成员和所属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工作作风和效能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3.党费收缴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督促指导党支部和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每年1月、7月，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校园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党支部和党员公布1次收缴情况，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4.组织关系管理：配合校党委组织部，做好本总支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

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5.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6.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党内表彰活动有关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7.民主生活会：党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18.双重组织生活：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9.指导党内组织生活：督促检查所属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制度情况。落实校党委部署，指导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基层组织生活正常。党总支班子成员、所属部门党员处级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到所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

20.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21.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管理服务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机关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加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指导所属党支部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22.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与管理规范、服务至上、质量第一、效能优先等日常管理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3.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4.民主议事机制：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通过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定本总支重要事项。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5.协调运行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建立健全与所属部门负责人定期沟通制度并执行落实到位。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

26.责任落实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总支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1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7.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机关领导干部在学院建立联系点，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工作等一线走访调研、提供服务。

八、基本工作保障

28.机构人员保障：党总支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29.场所保障：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

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30.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党费使用向党支部倾斜。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31.工作台账：党总支会议和工作记录完备。党总支、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 则

32.本标准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教工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皖工党发〔2019〕66号

一、总 则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适用于校党委直属党支部和各党总支所属的教工党支部。

二、党支部设置

3.基本设置形式：学校基层单位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由几个工作或业务相近的基层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4.教工党支部设置：在职教工党支部设置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一般按学院（所、中心）、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实体设置。

党总支每年9月份对所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三、支部委员会建设

5.委员会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其中设书记1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1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可只设书记1人。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

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6.委员会任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7.自身建设：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每月至少集中学习1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8.发展党员工作：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发展党员计划落实到位。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管理骨干、业务能手入党。

9.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支部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学风、工作作风和效能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0.党费收缴管理：指定专人收缴党员党费，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正确履行困难党员党费减免的批准程序。每年1月、7月，向支部党员公示1次党费收缴情况。

11.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2.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络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3.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落实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等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4. “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5.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6. 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17. 党员活动日：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18.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19.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

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强化管理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20.围绕教师党员特点开展活动：教职工党支部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1.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2.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3.责任落实机制：党支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24.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八、基本工作保障

25.场所保障：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

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26.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27.工作台账：“三会一课”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完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 则

28.本标准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暂行规定

皖工党发〔2019〕67号

一、总则

第一条 政治理论学习是高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形式，是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的重要渠道，是提高广大教职员政治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加强全校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学习的系统性、时效性，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理论学习的任务是：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广大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理论水平，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掌握高等教育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精神，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水平；了解和掌握学校发展的特色理念、重大决策以及办学目标，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的发展主流中来，使广大教职工在建设地方性、应用型大学的奋斗过程中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条 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真学、真信、真懂、真用上下功夫。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党委宣传部制订学习计划、负责检查监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工作要坚持“突出重点、分清层次、分类指导”的方针，将先进性与广泛性、整体性与层次性有机结合起来。

二、学习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等有关指示、文件；高等教育以及相关社会、经济、科技、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重大的时事政治及近期的热点和焦点；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校党委、行政重要决策、决定等。

第七条 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两周集中学习一次，单周周三下午为集中学习时间。

第八条 政治理论学习可以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录像、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社会实践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教职工都要有专用的理论学习笔记本，认真撰写心得体会。

三、检查与考核

第十一条 根据校党委宣传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要认真做好理论学习的考勤工作和学习记录；要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笔记的检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将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总结提交校党委宣传部。

第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发挥表率作用。教职工要积极认真地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在学习过程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集中学

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召开座谈会、总结经验与研究问题结合起来，使理论学习既形式多样、又生动扎实地进行。通过学习，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坚决克服学习讨论不认真、不深入或走过场的现象，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专业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努力提高学习实效。

第十三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考勤、记录等，确保理论学习时间、内容、人员、考勤、记录、效果“六落实”。

第十四条 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讨论和集体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学校将把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年终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条件。

四、附则

第十五条 校党委宣传部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及时宣传政治理论学习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利用校园网、部门网页、校报、橱窗等宣传阵地，及时报道有关政治理论学习动态、信息、经验和做法，努力在全校形成比学习、比进步、比工作、比奉献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管理办法

皖工党发〔2019〕7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管理，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高校党委政治责任 加强论坛、讲坛等管理的通知》（教党〔2016〕51号）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学院（部）、群团组织单独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以及校外单位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面向校内外人员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我校人员受邀到其他单位做报告会、讲座或参加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可参照此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不得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以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四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要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实行“一会一报”制度，按照要求严格履行事前审批备案制度。

第五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的事前审批程序如下：

（一）主办单位要认真填写《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报主办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党政职能部门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二）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校内各单位主办的，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学生党、团、学组织主办的，报学工部、团委审批。

第六条 校外机构主办，校内单位承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由校内承办单位填写《审批表》，交承办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党政职能部门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再报主管部门审批，并通报保卫科。

第七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主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由校外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报场地主管单位部门的负责人审批，再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并通报保卫科。

第八条 在学校校园网上举办的此类活动，由主办单位按上述要求办理，并通报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负责监督，并对有错误观点的信息及时进行处理。

第九条 各主办单位或个人在报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时，必须先对拟邀请主讲人或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主讲人或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主讲人或报告人对内容做出修改，如报告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

第十条 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对主讲人或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讲座和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进行再把关，并对活动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原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申请审批，大型报告会、研讨会等应提前7个工作日，大型学术会议提前一个月。主办单位如遇特殊情形，确需临时举办的，应及时向审批方主要负责人口头报告，获得同意后方可举办，并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换内容、时间、地点、听众范围和人数。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可制止其活动，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主办单位和组织者的责任。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通报，涉及到主讲人、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审批。未经审批或审批未获通过的，一律不得举办。

第十三条 经审批备案的活动，主办单位凭《审批表》可在校园网进行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并可在校内指定位置张贴海报等；未经审批备案的，不得在校园网发布信息，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作报道。主办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邀请校外媒体来校采访或宣传活动情况，如因工作需要，必须事先报请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安排。对外宣传材料和稿件必须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通过审批备案后，主办单位或个人凭《审批表》方可正式办理场地租借手续。校内任何场地的主管单位不得将场地租借给未经审批备案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要对《审批表》及相关材料要认真存档，以备查考。要做好活动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若活动规模较大，可提前报请保卫科协助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主办单位在活动过程中，如发现主讲人或报告人的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必要时应终止此次活动，同时要向审批部门和党委宣传部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七条 邀请境外人员来校讲学、讲座、集体演讲等，应按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请校领导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

第十九条 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主讲人或报告人，必须经过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批准。各二级党组织对获批的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凡未经学校批准，我校师生在校外作报告、讲座、集体演讲等，其所在二级党组织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我校师生作为报告、讲座的主讲人或报告人，要对自己的报告（讲座）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不按审批备案程序擅自举办活动的、审核审批不严的、擅自租借学校场地影响安全稳定的，将按照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审批表》

附件

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审批表

	主办单位		第一责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 告 会 情 况	主 题			
	报告要点			
	举办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读书会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沙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演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面向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加人数			
报 告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出生年月
	从事学科			职 务
	简 历			
	主办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宣传部备案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三份，主办单位、审批单位、党委宣传部各存一份。2.主办单位凭此审批表办理校园网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场地租借等。

皖江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工作方案

皖工党发〔2019〕6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教社科〔2019〕9号）以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厅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课程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工作要求，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进一步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引导大学生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立足坚

定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以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以组织体系建设为保障，以教研、科研体系建设支撑，以教育教学实效性为评价标准，进一步强化责任，系统规划，整体推进，落实思政课在立德树人工作中的战略地位，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努力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主要措施

（一）深化教学改革，增强思政课教学实效性

1. 积极构建思政课课堂教学体系

规范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编教材），积极推进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等项目，深化思政课教学内容研究，通过模块化、专题化等模式，有效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和构建思政课课堂理论教学体系。

2. 引导教学方式方法多样化改革

鼓励授课教师结合授课内容和特点，组织学生进行专题讨论，充分发挥大学生的主动性。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主动了解大学生思想动向，解决大学生遇到的实际问题，使理论教学活动真正做到贴近学生、贴近生活、贴近实际。

3. 进一步促进教学手段改革

鼓励思政课教师学习并运用微课、慕课与翻译课堂等教学形式，推进教学手段现代化，积极推进思政课课程网络平台建设。继续开展“精彩一课”“精彩课件”“微课教学”等教学评比活动，推选教学方式改革示范课，组织教学观摩活动，推广先进教学方法，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

4. 巩固和提高实践教学

把思政课社会实践纳入教育教学的总体规划、教学大纲，精

心设计和组织实施好一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实践教学教学活动。通过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社会考察以及网络辅导等途径，引导大学生丰富多彩的实践教学活动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深化思政课教育教学成果。

5.优化课程考核方式

积极探索更加科学的考核方式，动态考核、过程考核与期末考试相结合，考试题型要侧重考查学生分析当前中国社会热点难点的能力。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知识题库，注重过程评价，突出学生参与、教学实践等考核，建立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考核相挂钩的思政课评价体系。

6.加强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控

积极构建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开展思政课教育教学调研，健全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完善评教制度。

7.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支持鼓励思政课教师教学科学研究，在校各级项目的申报、立项过程中，按照“适度倾斜、重点扶植”的原则，对思政类教研科研课题予以支持，并逐步加大项目研究经费投入。在现有基础上，充分整合资源，进一步推进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教学团队的整体素质

8.严格思政课教师选聘机制

努力建设一支信仰坚定、业务精湛的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思政课新进教师实行中共党员准入制，且必须具备比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

9.加大思政课教师培养力度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课程培训、骨干研修的分批轮训，组织教师开展参观调研、学习考察等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创

造条件，鼓励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10.确保思政课教师的待遇

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向思政课教师倾斜。确保思政课教师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平均水平。学校在评优评先中，继续为思政课教师确定一定的比例，统一进行表彰。

（三）注重统筹协调，健全思政课建设保障机制

11.合力构建“大思政”建设格局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党务部、院务部、财务部、教务部、学工部、团委和思政部等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

12.进一步规范二级机构职能定位

深入推进直属于学校领导的独立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建设。规范二级机构（思政部）职能定位，统一管理思政课（包括“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加强二级机构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13.保持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

学校保持并逐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优化思政课二级机构办公环境，完善必要的现代化办公设施，提供充分的教学科研资料，加强信息化建设。

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19〕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闻宣传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内聚力量，外树形象，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领导负责、及时有效、重点突出、客观准确、注意保密”的原则，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服从服务于学校的发展目标。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广播影视、互联网管理等有关规定和国家保密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闻宣传部门及各职能部门、各院（部）、各直属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新闻宣传队伍

第五条 学校的新闻宣传工作归口到宣传部统一组织。各单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院（部）由总支书记负责，各部门由主要负责人负责。

第六条 实行通讯员制度。各部门要确定一名通讯员，涉及人事变动，应在一周内报送新的通讯员到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通讯员职责。统一协调本单位的宣传工作，负责本单位新闻稿件上报，新闻线索报送，二级网站维护，有宣传栏的单位宣传栏的定时更新和维护。

第三章 新闻宣传范围

第八条 学校新闻宣传主要内容：

（一）各级领导同志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学校的宣传报道。

（二）学校落实中央、省委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学校（含各院（部）、各部门）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工、后勤、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绩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四）学校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重大措施和学校工作运行中的重要信息的发布。

（五）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

（六）其他经领导批准需要报道的重要信息。

第四章 新闻宣传管理

第九条 为保证宣传部门及时了解和汇集全校新闻信息，及时、有效地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学校建立新闻宣传报告制度。

（一）学校各单位通讯员要及时做好新闻信息的采集和报道工作，由通讯员及时报送宣传部组织报道。

（二）学校各单位通讯员应及时将本单位的重要、重大的新闻线索，通过网络或其他有效形式向宣传部报送。

（三）学校各单位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有条件的可自行做好录音、摄像、摄影和存档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每月上报新闻稿件数量不少于3篇，个别单位应客观原因未能完成的，要报送新闻线索或者专题通讯报道来冲抵稿件数，报送的新闻线索应包括时间、地点、主要参加人、相关背景资料。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报送到宣传部的稿件或新闻线索必须

经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初审，负责人因公出差的要委托签字初审。未经签字初审的稿件一律不用。

第十二条 新闻报道应该在新闻事件发生的第二天报道出来，因特殊情况最多推迟到第三天；学生获市级以上奖项的应该在获奖结果出来当天向宣传部纸质版报送结果。第二天报送获奖新闻稿。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获奖信息和新闻稿件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校园网由宣传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院（部）、各部门要及时更新二级网站信息。各院（部）、各部门在网上发布信息，一定要经由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和领导审查后，方可上网。宣传部要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四条 各院（部）、各部门宣传材料（包括光盘、文字材料等）具有保密内容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外传；对外交流材料内容必须经由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审查，未经审查的材料由所在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通过外媒积极报道学校取得的各项教育教学成果，每年年底统计上报到宣传部，作为优秀宣传单位评选的重要条件。

第十六条 社会新闻媒体到学校进行采访，要得到宣传部的同意，由宣传部统一协调、安排。受访单位及受访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要及时向宣传部通报，得到同意后方可接受采访。受访单位及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遵守学校的新闻宣传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五章 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机制

第十七条 进一步完善新闻宣传制度，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变处理能力。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突发事件报道的统一管理。突发事件的报道，由学校统一领导，成立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统筹协调，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所涉及到的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消息。

第六章 奖励及惩罚

第二十条 对在新闻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年终进行表彰奖励。设立优秀通讯员，优秀宣传单位两个奖项，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全院通报批评：

1、所在部门长期不重视宣传工作，部门网站1个月以上不维护更新；

2、未经领导初审，稿件质量较差，连续2个月达不到3篇（含通讯报道和新闻线索）；

3、学生获奖等重要新闻线索不按规定时间上报宣传部的；

4、违反本管理办法、给学院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凡一年中三次因为宣传工作受到通报批评的部门，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

皖工校政〔2019〕134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在新闻宣传中保守国家秘密，使学校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报刊新闻、网络新闻、电视节目、广播、声像制品、有关书籍及对外报道稿件、录像片、录音带、图片。

第三条 学校新闻工作者应树立保密意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贯彻“既保守国家秘密，又利于新闻报道正常进行”的方针，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规定，在新闻的公开性、时效性、真实性与保守国家秘密发生冲突的时候，必须以保守国家秘密为基本点。

第四条 新闻宣传部门要对新闻工作者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将保密教育列入每年度的学习、探讨计划，组织新闻工作者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做到新闻宣传人员熟知其基本内容，清楚所负责报道的有关方面的保密要求与规定。

第五条 新闻宣传保密责任制。

（一）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新闻宣传部门领导对本部门的保密工作负全面领导负责。

(二) 各新闻部门设保密员，保密员职责为：

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遵守学校保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2. 负责办理本部门新闻宣传的保密审批手续；
3. 负责参加涉密活动的新闻报道、摄影、摄像等工作；
4. 负责本部门涉密资料的保存和管理；
5. 负责本部门涉密计算机的使用和管理；
6. 协助本部门主管领导检查、监督部门内部的保密工作。

(三) 学校有关单位及个人向学校新闻部门提供各类宣传报道材料时，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由该单位主管领导负责审核把关。

第六条 被采访单位或被采访人向校内新闻单位采编人员提供信息时，对其中确因工作需要而又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应事先向采编人员申明；采编人员对被采访者单位、被采访人申明的属于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公开报道。

第七条 涉及军工科研保密事项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禁在公开或内部发行的报刊以及国际互联网上进行宣传报道。

第八条 学校新闻单位和提供信息的各单位，根据《保密审查审批管理规定》及本规定，履行新闻保密审查审批手续。保密审查实行“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和“自审与送审相结合”、“先审后用，先审后发”原则。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定不清的信息，应交送有关部门或上级机关、单位审定。

第九条 对拟公开出版、报道的新闻稿件、图片、录像片、录音带等，涉及军工科研保密事项的按以下审查审批程序进行：

(一) 事先填写《新闻报道保密审查审批表》，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查后报学校保密处备案。

(二) 如学校新闻报道中涉及重大涉密内容，应报学校保密

委员会审批。保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条 学校有关单位可确定有权代表本单位的审稿人，负责对送审的新闻稿件、图片、录像片、录音带等是否涉及国家秘密进行审定。送审内容涉及其他单位工作中国家秘密的，应当取得涉及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 关于涉及国家秘密活动的宣传报道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活动主办单位对不能公开报道的主要事项或者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即保密要点应做出明确规定。

（二）凡是公开报道、播放的稿件、图片、录像片、录音带都要经过活动主办单位或负责活动保密工作的领导审查批准，方可公开报道。

（三）统一对外宣传口径。防止活动内容因宣传报道泄密，大型会议可以统一组织新闻发布会。

第十二条 对外宣传报道要严守国家秘密事项。

（一）学校各单位及个人接受新闻媒体来校采访，必须经学校新闻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进行。

（二）学校涉密部门或个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必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及学校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批准。

（三）涉密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受国内外记者采访。

（四）新闻媒体采写、采录、拍摄的有关涉密单位的新闻稿件、录像片、录音带、图片等，必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报道。

第十三条 若学校新闻宣传活动中发生泄密事件，应按《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进行报告和查处。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皖江工学院新闻报道保密审查审批表

资料名称			
作者		联系方式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声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在何处发布 或刊登出版	校报(), 新闻网(); 校外媒体_____。		
主要内容 及审查原因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查意见	内容是否涉密: 是(), 否(); 内容是否属实: 是(), 否(); 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保密办或保密委 审查意见	内容是否涉密: 是(), 否() 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务部宣传科 (新闻中心) 审批意见	是否同意发表: 是(), 否(); 同意发表媒体: 校报(), 新闻网(); 校外媒体()_____。 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所在单位、保密办、党务部宣传科(新闻中心) 备案存档。

皖江工学院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19〕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规范化管理，促进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育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安徽省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类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按照本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管理人员，是指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院（部）从事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不履行职责，是指对应当履行的职责有拒绝、放弃、推诿或拖延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是指不遵守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或不合理履行职责等情形。

第四条 责任追究坚持下列原则：

- （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
- （二）惩前毖后、有错必究原则；
- （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四）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 （五）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追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国家法规、政策或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二）执行学校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三）在履行岗位职责中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四）发生突发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六）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七）泄露保密信息的；

（八）违反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定，导致学校资金、资产浪费、损失或流失的；

（九）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规定权限、规定时限办事且造成失误的；

（十）对应当报告的事项故意隐瞒或报告不及时，造成工作延误、失误或损失的；

（十一）不遵守学校考勤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工作时间擅离岗位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四）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十五）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六）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划分

第六条 承办人失职、弄虚作假，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承办人直接责任。

因行政干预或承办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正确建议而未被采纳的，追究审核人、批准人的领导责任。

第七条 重大项目投资或重要事项决定因方案错误诱导造成决策失误的，方案制定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八条 审核人、批准人应发现而未发现、应纠正而不纠正，导致工作失误的，追究审核人、批准人的领导责任，同时追究承办人员的直接责任。

第九条 未经集体讨论擅自作出决定或者改变集体决定，导致工作失误的，决定人承担直接责任；经集体讨论决定，导致工作失误的，主要决策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章 处理、处罚方式

第十条 根据责任人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 （一）诫勉谈话；
- （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三）责令改正并作书面检讨；
- （四）通报批评；
- （五）调离岗位或停职；
- （六）责令辞去职务；
- （七）建议免职；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处理方式可单处或并处。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二）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
-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难以履行职责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一）一年内被责任追究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或不良影响扩大的；
- （三）在责任追究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责任人的行为违反党纪政纪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由纪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

第十五条 有下列责任追究情形的线索，可以启动追究程序：

- （一）校内师生员工及校外有关人员、单位的控告、检举、投诉的；
- （二）法定监督机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者建议调查处理的；
- （三）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督查、检查或审计中发现的；
- （四）其他渠道获知的应当追究责任的线索。

第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对收到的控告、检举、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向学校提出是否受理责任追究的书面建议，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书记会研究作出决定。有明确控告人、检举

人、投诉人的，应当将受理决定通知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

第十七条 决定受理的案件，由纪委办公室牵头，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调查组，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调查审结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书记会研究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审结期限的，经学校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十八条 调查处理责任追究案件，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人员应当全面了解情况，听取被调查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被调查人员在接受调查的同时，应当采取积极措施，纠正错误或者改变工作不力的局面，尽量挽回损失，减少不良影响。

调查处理实行回避制度，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员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被追究人对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查申请。纪委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经复核调查作出如下处理：

（一）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给予的处分或处理不当的，变更原处理决定；

（三）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撤销原处理决定。原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复查工作。

复查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但被处理人提出申请经纪委办公室上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后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追究人对处理决定或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但上级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